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1)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變更；及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1. 于猛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及
2. 楊潤貴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繼上述董事變更後及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

1. 于先生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2. 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變更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于猛先生(「于先生」)因本公司之母公司指派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潤貴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先生，57歲，於金融管理、投資管理、資產經營及大型國有上市公司經營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擔任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的董事長及董事，並代為履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總經理職責。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中國廣東省茂名市副市長，期間亦曾先後兼任高新區黨工委書記和濱海新區黨工委書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楊先生擔任珠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任該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兼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珠海經濟特區富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000507)董事局主席。楊先生自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曾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多個政府部門擔任政府公職。楊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山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學碩士專業，現為高級經濟師。

楊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委聘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重選，其後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由於楊先生同時在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任職，彼於本公司不領取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各自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本公告日之前的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境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繼上述董事變更後及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

1. 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下設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2. 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于先生於任職期間，在促進本集團經營轉型發展、強化風險管控、優化內部管理、加強隊伍建設和重塑企業文化等方面作出了傑出貢獻，董事會謹此對於先生致以衷心謝意。同時，董事會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彼將憑藉其在金融管理、投資管理、資產經營及大型國有上市公司經營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全面推進本集團戰略升級和管理優化，為股東、客戶和員工創造更大價值。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潤貴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潤貴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